

证券代码：838624

证券简称：文龙中美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太原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我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，仲裁案件于2023年6月27日开庭审理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祁立柱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江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1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关于霍尔辛赫煤矿3501标段工作面注浆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霍尔辛赫煤矿3501标段工作面注浆工程，合同约定工程采用固定总价，总金额为人民币3460万元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2000万元的工程款，现双方对剩余工程款结算价款存在异议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49107059.7元及利息(利息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，自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)；

2.本案的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等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已于2023年6月27日开庭审理，目前案件正在调查检验中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判决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仲裁事项冻结公司持有山西瓦特网联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账面价值3600万人民币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维护合法权益，聘请律师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太原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》

《太原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》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